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新文化”）系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曼股份”）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4,050万元，公司持有其49.00%的股权。

华视新文化现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4.50	49.00%
2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660.50	41.00%
3	深圳市高清数字电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5.00	10.00%
合计		4,050.00	100.00%

华视新文化股东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传媒”）拟与深圳德恒和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和泰”）签署《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华视传媒拟将其持有的华视新文化5%的股权以3,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恒和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视新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4.50	49.00%
2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58.00	36.00%
3	深圳市高清数字电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5.00	10.00%
4	深圳德恒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202.50	5.00%
合计		4,050.00	100.00%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决定放弃本次华视新文化 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审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德恒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8 日 至 2044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与深圳德恒和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农园路香榭里花园 6 栋 202C；福强路 3030 号
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 8 层 8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钧

注册资本：4,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电视设备、数字设备、无线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购销、工程安装与技术咨询；电视节目的策划代理；文化信息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441ZA1182 号及致同审字(2016)第 441ZB57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视新文化资产总额 11,492.55 万元，净资产 6,282.28 万元。2016 年 1-6 月华视新文化实现营业收入 10,957.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56.21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华视传媒拟与德恒和泰签署《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华视传媒拟将其持有的华视新文化 5%的股权转让给德恒和泰。经双方协商确定，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华视新文化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78,082.42 万元为依据，华视新文化 100%股权之价值确定为 78,000 万元，按照该价值确定标的公司 5%的股权对应的价格为 3,900 万元，德恒和泰拟以 3,900 万元受让华视传媒所持有的华视新文化 5%的股权。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对华视传媒转让华视新文化 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华视新文化的股权结构，加强华视新文化的公司治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视新文化 49%的股权，为

华视新文化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华视新文化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的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而做出的决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华视新文化的权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视新文化 49% 的股权，为华视新文化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华视新文化股权优先购买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